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繼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門號0000000000清晰之專案同意書（原提出之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影本關於專案補貼款資料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內容之同意書到院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